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 青岛市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岛市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接企业为 古树医院(青岛)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古树医院(青岛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